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該公佈中文版翻譯中的錯誤，該公佈之中文版應閱覽為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林永泰先生（「林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佈的英文版乃正確而無需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朱漢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顧凱夫博士、唐佩芝小姐、羅國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崔光球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顧陵儒先生及陸志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